

济源市梨林镇人民政府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梨林镇人民政府 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诚信社会建设，建立政府诚信体系，不断提高镇政府行政效能及政府公信力，梨林镇人民政府向社会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，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践诺的良好氛围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严格依法行政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努力提高机关工作效能。强化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严格干部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增强干部作风意识和法纪观念。

三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推行政务公开，严格公开承诺事项程序和时限要求，秉公办理案件。认真接待群众来电来信来访，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创造良好和谐社会环境。

四、转变职能，提高效率，加强与部门协调配合，精简办事

程序，减少审批环节，做到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、要事督办，打造高效便捷行政服务环境。把诚信原则贯穿于履行管理、监督和服务职能的全过程，维护政府部门良好形象。

五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、市廉洁自律规定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建设廉洁奉公、公道正派、风清气正的廉洁型机关。

六、诚恳接受监督，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391-6051088

